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殷海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殷海英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，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殷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对殷海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，决定推举郭兵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满之日止。

郭兵先生硕士学位、政工师职称，长期在化工行业从事管理工作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（简历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郭兵，男，江苏泰兴人，汉族，1974 年 8 月出生，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政工师职称。历任江苏索普(集团)有限公司醋酸厂班长、团委副书记、宣传科副科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党群部部长、纪委副书记，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